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

- (1) 郝吉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李琛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郝吉明先生(「郝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

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琛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9歲，於水泥及環保領域的投資、開發及技術創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於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擔任研究員，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於中國水泥協會擔任研究員，自2017年1月起於中國水泥協會轄下碳減排專家委員會擔任秘書長，自2019年12月起於中國水泥協會擔任副秘書長。自2020年起，李女士亦擔任北京工業大學的兼職研究生導師，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72。

李女士於2007年7月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2015年7月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材料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18年12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20年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硅酸鹽學會頒發的2019年度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萬人民幣，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李女士的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曉虎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